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59 號 委員提案第 1321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，有鑒於當前役齡男子擔任士官與士兵之除役年限不同，造成部分國人後備徵召公平性之疑慮。為維護我國役男服役公平性，爰擬具「兵役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將義務役役男不分士官、士兵除役年齡統一，以維護國人服役義務公平性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本院於 96 年三讀曾修正通過兵役法第三條條文，義務役官兵除役年齡由四十歲降為三十六歲，修正條文規定，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，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，稱為役齡男子。又以軍官、士官除役年齡，不在此限。造成同屬義務役男，卻有士兵除役年齡 36 歲，義務役士官 50 歲除役之差別待遇，違背憲法人人平等原則。

提案人：趙天麟

連署人：邱志偉 陳唐山 葉宜津 薛凌 李俊偲  
鄭麗君 吳宜臻 田秋堇 劉權豪 李應元  
林佳龍 魏明谷 蕭美琴 許添財 姚文智  
許智傑

## 兵役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義務役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，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，稱為役齡男子。但志願軍官、士官、士兵除役年齡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，至屆滿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稱為接近役齡男子。</p>	<p>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，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，稱為役齡男子。但軍官、士官、志願士兵除役年齡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，至屆滿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稱為接近役齡男子。</p>	<p>本院於 96 年三讀曾修正通過兵役法第三條條文，義務役官兵除役年齡由四十歲降為三十六歲，修正條文規定，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，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，稱為役齡男子。又以軍官、士官除役年齡，不在此限。造成同屬義務役男，卻有士兵除役年齡 36 歲，義務役軍士官 50 歲除役之差別待遇，違背憲法人人平等原則。</p>